

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上交材院(2023)14号

签发人: 朱丰好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师本科课程任课资格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障课程教学质量,加强学院专任教师队伍建设,根据《上海交通大学教师任课资格管理规定》,结合学院实际情况,特制订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具有任课资格的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应体现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、正确的价值观导向、良好的工作态度、系统的专业知识和能力,对学生的健康成长和专业发展起到引导与示范作用。

第二章 教师任课资格的认定

第三条 教师任课资格是指本院教师独立承担本科生课程授课任务的资格。教师需在获得任课资格后方能承担本科课程授课任务。

第四条 根据学院实际情况,需认定任课资格对象包括以下三类:

- 新入职本校即承担重课课程教学工作的教师;
 - 经学院综合评估合格并从事教学工作满五年的教师;
 - 经学院综合评价认为需要重新认定其任课资格的教师。
- 第五条 任课资格认定的必要条件,包括:

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三日
